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927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
代　理　人　楊予鋤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蔡智忠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壹仟陸佰壹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9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